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文财农〔2023〕68号

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的通知

马关县、广南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财预〔2023〕5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119号）要求，现将 2023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313—农林水”，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功能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县级要加强资金管理，此次下达资金中已明确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和耕地保护部分，要严格落实到位，确保任务完成。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资金，由县级按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安排使用。

二、严格资金使用。县级必须严格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使用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及利息，以及其他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三、加强绩效管理。县级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相关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强化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绩效目标以文财农〔2023〕45号文为准；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和耕地保护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其他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部分，各县（市）在收到文件30日内，按模板（详见附件2）编制绩效目标报送州（市）。

附件：1.云南省2023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

省域调剂资金分配下达表

2.云南省 2023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

省域调剂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文山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云南省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级调剂资金分配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用于高标准 农田建设	用于土壤三 普	冲销2018年易 地搬迁整改调 出对象补助资 金	用于耕地保 护	用于其他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 及乡村振兴等	备注
	文山州	11423.3	1679.5	215.63	0	6590.00	2938.17	
1	马关县	5597.8	0.5	215.63		3390.00	1991.67	用于土壤三普的资金，资金测算到县，但由于州市本级统筹的任务，资金用于完成对应县的任务，具体请县农业科局对接州农业农村局。
2	广南县	5825.5	1679			3200.00	946.50	

云南省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耕地保护（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州（市）、县（市、区）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6590		
	其中：中央补助		659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召开的全省耕地流出整改动员大会要求，对2个县（市、区）违规占用的12.23万亩耕地整改恢复为耕地，开展“非农化”、“非粮化”违规占用耕地的复耕工作。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复垦耕地面积（万亩）	满足变更调查对耕地的认定，通过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	复垦耕地利用率	相关部门人员满意度
	文山市	12.23	100%	100%	≥90%
1	马关县	6.07	100%	100%	≥90%
2	广南县	6.16	100%	100%	≥90%

云南省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土壤普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州（市）、县（市、区）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215.63	
	其中：中央补助		215.63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样品检测。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下发样点的采样、样品检测和成果汇交数量（个）	完成采样、样品检测和成果汇交时限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1	马关县	1787	2024年6月底前	是 ≥85%

云南省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级调剂资金绩效目标表（模板）

专项名称		XX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级调剂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州（市）、县（市、区）主管部门			财政局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业务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保障产生结余指标地区的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拆旧复垦面积（亩）	拆旧复垦耕地验收合格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耕地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稳步提升	达到验收标准	受益群体满意率
		文山州	100%	≥95%	达到验收标准	≥90%
1	马关县	100%	≥95%	稳步提升	达到验收标准	≥90%
2	广南县	100%	≥95%	稳步提升	达到验收标准	≥90%
备注：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增加具体指标。						